

第 39 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1 月 29 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第二组由**黄云清**委员召集,**李平、梁肇洪、祁圣芳、赵为济、马石城**委员先后发言。

李平委员说,报告很好,工作效果总体不错。备案审查和执法检查是法律监督的主要形式。执法检查做得不错,备案审查方面有些薄弱。备案审查能有效防止法律实施变形走样,防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现象发生。建议:1、进一步强化备案审查的严肃性。现在有一些比较重大的法规,备案审查比较到位,有的还组织了调研,但是大部分规范性文件和法规的备案审查仅停留在文件审阅上,有一部分的备案审查是走了过场。因此对于重要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涉及到重大利益调整、公民权益义务调整等方面要经过调研,不仅是合法性,还要对可行性确认。2、法律制定之后,同级政

府及其部门不出台,或者不及时出台配套性规定怎么办?要有监督办法。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法律是纲,政策是目。治理国家大方面来讲是法律,实际操作方面来讲是政策。有关的配套规定不及时制定,或者对法律还出现不当变通,就会对法制的统一带来不利的影响。要针对不制定或者不及时制定配套规定的政府及其部门完善监督程序。3、“两院”规范性文件要纳入备案审查。省“两院”很多文件带有约束性,本身是规范性文件,但长期没有纳入备案审查。

梁肇洪委员说,法工委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这是第一次。赞同本报告。湖南的备案审查工作在全国来讲是做的比较好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给予充分肯定。建议:1、要根据依法行政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的抽象行政行为。2、加强主动审查,过去采取都是被动审查为主,主动审查很少,要主动作为。3、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编制、机构,湖南省是解决得最好的省份之一。但要在素质培养上下工夫,备案审查的法律素养要求应该是很高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提升能力。同时要按全国人大的统一部署加强信息化建设。4、对有些问题加强研究。例如党委和政府联合下发的文件、监察委的文件、“两院”的文件、部门文件是否需要纳入备案审查,各级人大要为老百姓筑起最后一道防线,确保老百姓利益不受损失。

祁圣芳委员说,备案审查工作非常重要,报告说得很到位,赞同报告。建议:1、省人大常委会需要进一步重视备案审查工作。

2、解决有件不备的问题，特别是相关部门不报备的问题。3、加强主动审查。4、修改常委会备案审查条例，增加“有件不报、有件不备”的追责条款。

赵为济委员说，备案审查工作很有必要，这项工作刚起步，仍然存在很多问题与困难。一是对备案审查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二是工作量太大，工作人员不够。三是专业性很强。四是信息化平台建设滞后。建议：1、加大力度，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2、省里面对市县指导工作做了很多，有很多具体的举措，但是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指导和督查。

马石城委员说，前两天在北京开会，中国人民大学搞法律的教授，谈到了一个问题：党内法规再做备案审查，人大的工作量就更大。清理过程中发现很多文件效益性不够，这是很困惑的问题。如果没有对过去文件的清理，现在的审查会带来哪些问题，有必要考虑。是否有一种办法，能在源头上使我们制定文件时减量化。现在在搞立法“大跃进”，立法的量越来越大，特别是市区有立法权之后，呈几何级增长。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备案审查工作难度会特别大。

出席情况

缺席 2 人：魏旋君 邓军民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印 180 份)
